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6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694 萬 8,000** 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發電業（D101011）或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

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能源設施業前，禁止陸資投標。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不得參與投標。

三、 投標方式：

（一）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專用內、外標封、投標單、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二） 投標文件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廠商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 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五、 標租土地用途、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六、 標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廠商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土地現況。

七、 凡對本標租土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桃園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 標租土地，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九、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	備　註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	觀音	下埔頂		180 （第2錄） 184 187	6404.09 3590.46 1595.21	全部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租約起租日當日起算545日曆天	1. 本案土地非屬基金財產。 2. 本案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1000瓩(kW)饋線容量。 3. 本案土地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4. 本案土地年租金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 5. 本案土地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標租機關同意續租者，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年租金依原租約之租金基準計收。 6. 本案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8月13日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意見，認定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但書第2款規定所稱屬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3379156，分機：220。